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莊永燦 議員 FRANCIS CHONG LL.B.(London)
District Councillor

2016-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暴動傷警察 縱火燒街道

背景：

1. 《公安條例》第 18 條規定凡有 3 人或多於 3 人集結在一起，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，意圖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，即屬「非法集結」，而第 19 條規定「非法集結」的人破壞社會安寧，即屬「暴動」。參與暴動的人，最高可被監禁 10 年。參與暴動的人如非法摧毀任何汽車或建築物，最高可被監禁 14 年。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63 條規定干犯縱火罪者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。
2. 今年 2 月 8 日(大年初一)晚上 9 時至 9 日早上 8 時(共 11 小時)，於旺角砵蘭街、亞皆老街、彌敦道、山東街、奶路臣街、豉油街及西洋菜南街一帶，發生了一場暴動。
3. 最初，食環署職員在旺角砵蘭街(近朗豪坊)進行小隊巡邏，沒有正式檢控任何人，但被幾十名示威者包圍推撞。這些示威者，屬於一個名為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的組織，他們以「捍衛小販」名義，已在網上揚言要搞一項撐小販行動，發動市民往該處增援小販。食環署職員在被示威者包圍之後別無他法，只能報警求援，大約 10 名警察接報後趕至現場。
4. 後來，事情發展至有 2 百人聚集，帶頭辱罵警察的人自稱是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成員，其中一些人帶了口罩、穿上自備藍色外表，拿着自製盾牌及持有貨車運來削尖了的長竹和警方對峙，其後更猛烈推撞警察。

5. 襲擊警察的人數後來增至 7 百多人，他們從行人路挖掘了大約 2,000 塊磚塊，用那些磚塊(及玻璃樽、花盆、垃圾桶、鐵枝、木板、卡板) 擲向或轟打警察、及用拳頭及雜物包圍及毆打警察。執行職務的警察最多有大約 2 百人，很多警察受傷倒地。暴徒表現出的那股仇恨及兇殘、欲置警察於死地之瘋狂，是「暴動」的級別，並非「警民衝突」，亦非「魚蛋革命」。
6. 此外，那些暴徒在街道上打破警車、的士及商店櫥窗的玻璃，並切斷路邊電線、遍淋電油、縱火焚燒雜物，製造了大約 22 處火頭，釋放出大量毒氣及一氧化碳，罔顧火吞可焚燒附近民居的危險性，他們更阻止消防員前往火頭救火，更向消防員（及護送的警察）投擲磚塊。至此，暴徒已不只想打傷警察了，他們蓄意（或肆意）放火燒街道，甚至民居了。集體縱火行為把事件的嚴重性提升至更高級別了，事件是「暴動」，絕非「衝突」，也非「革命」。
7. 事發當晚，警察人數寡不敵眾，最初僅有 10 多人，後來增至大約 2 百人，他們慘被投擲磚頭及圍毆，又因警隊裝備不足，兼且上司指令他們對示威人士盡量克制容忍，致令他們紛紛受傷倒地。最終，125 人受傷，其中 90 位是警察、4 位是記者、31 位是暴徒。香港出現了有史以來警察被暴徒集體羞辱及傷害的情景，為香港製造了一幅暴徒「橫行無忌」的形象。
8. 警方至今已拘捕了大約 69 名暴徒，把其中大約 40 多人提交法院及檢控他們「暴動」罪。稍後，一些暴徒可能被加控「縱火」罪、及刑事毀壞罪等。

要求及提問:-

- (1) 特區行政長官、律政司司長、保安局局長、警務處處長及負有維持治安職責的人士必須確保下次暴動出現時，警方必須有充足準備。我要求政府：
 - a) 增強警察裝備至國際標準。
 - b) 增加具戰鬥力的警察人數。
 - c) 確保警察持有保護自身安全的裝備(包括頭盔、盾牌、警棍)，並授權他們採用有效武力（包括胡椒噴霧劑、催淚彈、橡膠彈、布袋彈、水炮及電棍）去鎮壓暴徒、及即時拘捕每一位暴徒歸案。

d) 有需要時，尋求駐港解放軍進入暴動區域去協助特區警察，迅速恢復社會安寧，保護全港守法市民。

(2) 《警察通例》第 29 章第一節規定，警務人員只能在合理情況下使用武力，亦只能使用最低武力達至目的，而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。在使用武力前，在情況許可下，警務人員也應當就使用武力和其形式作警告。第二節規定，警務人員可在下述情況使用槍械：

- a) 保護任何人，包括自己，以免性命受到危害或身體受到嚴重損傷；
- b) 有理由相信某人剛犯上嚴重及暴力之罪行而須加以拘捕及／或干犯該等罪行之疑犯企圖拒捕；
- c) 平息騷動或暴亂。

第二節規定，警務人員若不能以較低武力達到其目的，才可使用槍械。

請問警方在類似旺角暴動中，面對 7 百名暴徒向 2 百名警察投擲大約 2,000 磚塊，及暴徒集體圍毆警察的情況下，警察可用的「最低武力」究竟是什麼？

(3) 警察在執行職務時，遇到市民辱罵他們、或用攝錄器材(包括手提電話)向他們拍攝、或用攝錄器材(包括手提電話)的強光照射他們，警察應該立刻拘捕該名市民嗎？《警隊條例》第 63 條規定，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，或協助或煽惑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，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，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，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，循簡易程序定罪後，可處罰款\$5000 及監禁 6 個月，根據此法例，警察應有權阻止他人抗拒自己執行職責的，但警方上層有否明確指示警察在此情況下可以立即拘捕阻差辦公者，並把犯事者移離現場？試想想，在市民公然辱罵、攝錄或照射執法警察情況下，警察如何執行職務呢？

(4) 警察在執行職務時，遇到市民帶上口罩或面具，欲遮蓋了自己面孔、隱藏身份、及迴避被警察認出，警察有權命令該名市民除下口罩或面具嗎？政府會否訂立法例去禁止市民(於集結時)帶上口罩或面具？

(5) 陳文敏是港大法學院前院長，對學生有很大影響力，他在今年 2 月 17 日《明報》撰文論旺角暴動，他說：

「新春夜旺角的衝突，令社會對暴力事件一再升級感到擔憂，譴責之聲此起彼落。自己絕對反對暴力，亦同意使用暴力者須受法律公平的制裁，這不單包括使用暴力示威者，亦包括濫用暴力的執法人員。我欣賞黃樂安警長所說：我不會怪任何人，出勤就有可能受傷!這種氣度，正是當前社會所欠缺的。」。

我認為陳文敏言論有三點不對之處：a) 他指旺角事件是「衝突」，不承認那是一場「暴動」。陳文敏描述旺角事件是「衝突」，卻不提及當晚發生的事實：7百多位暴徒在11小時內，挖掘2,000磚塊，向大約2百位警察投擲，並持有由貨車運來一批削尖的竹支，更用拳、木板、鐵枝等追打執法的警察，弄至90位警察受傷；暴徒更在街道上縱火，達22處，罔顧民居可被焚燒之危險性。陳文敏描述事件為「衝突」，有誤導讀者之嫌。b) 陳文敏指濫用暴力的執法人員須受法律制裁，暗示當晚執法的警察濫用暴力。他應看看電視所呈現當晚的畫面，暴徒追打裝備及人手均不足的警察，十分兇狠，2百位執法警察，有差不多一半被打傷。如果有些警察作出還擊，他們的還擊（面對眼前自己及同僚性命受威脅的情況下）其實太軟弱了，何來暴力濫用?「暴動」歷時11小時，執法的警察被欺負、羞辱及圍毆之實況，舉世皆見。陳文敏竟暗示警察濫用暴力，對警察不公。c) 陳文敏欣賞一位受傷警察所作之感嘆：「出勤就有可能受傷！」讚他有氣度。警察的職責主要是維持公共安寧、防止罪案、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的安全、根據法律拘捕疑犯、在公眾地方管制集會、指揮交通等。他們理應受市民敬重，市民怎可以有毆打他們的念頭呢?《公安法例》的基本精神，是要保障社會的秩序和安寧，令市民生活不會遭受不必要和無理的騷擾。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寧的責任由警察肩負，暴徒襲擊執法警察理應受到譴責，陳文敏倒過來暗示警察受襲擊乃平常事。警察和法官均代表法律，維護法治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和市民並非處於對等地位（他們下班才回復普通市民身份），他們處於權威位置去執行法律。警察命令市民，市民要聽；法官命令市民，市民要聽。警察和法官完全沒有因執行職務需要受傷之理。如果警察被打乃平常事，我試問法官被打是否又是平常事呢？請問警方如何確保警察(於暴動執行職務時)不受傷害？

文件提呈:

本文件提交 2016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會議供全體議員討論，並邀請律政司，保安局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會議。



提呈人：莊永燦議員

2016 年 2 月 18 日